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21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3入）……容量 700ML……NT 690 ……」等酒品名稱、容量及售價等資訊，供消費者點選酒品並按下「立即媒合」按鈕，即可鍵入外送地址、送達時間及付款方式等資訊，經消費者按下「我要媒合」且系統顯示「媒合完成」，即完成酒品訂購程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且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另經系爭網站連結至訴願人○○○網頁（帳號：○○；下稱系爭○○○網頁），查得系爭○○○網頁刊登「○○」酒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雖有標示「酒駕（中間為禁止圖樣）未滿十八歲禁止」之警語文字，惟該警語標示有誤且未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與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57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回復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售價、數量等詳細資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3 次查獲違規（第 1 次裁處為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8042 號裁處書、第 2 次裁處為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3593 號裁處書）；另於系爭○○○網頁刊登酒品廣告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屬第 1 次查獲，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符施行細則第 11 條等規定；又訴願人前述違規情事，屬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定數行為違

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及第 13 款第 3 目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21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除第九條附圖外，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

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者，限期改正。……（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3.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來函檢附之網頁截圖，並無酒品訂價資訊，亦無任何酒品購買流程，無法證明訴願人有銷售酒品之行為。究竟訴願人販賣何種酒品？訂價為何？原處分均付之闕如；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網頁截圖 1 張，即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

無據。

- (二) 系爭○○網頁刊登之系爭廣告照片為○○集團統一發送之新聞稿件，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予媒體業者下載，系爭廣告之原始檔照片警語標示符合法律規定之「禁止酒駕，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惟原處分機關截圖時卻因○○網頁版每臺電腦尺寸顯示器不同，致系爭廣告於部分電腦顯示不全，造成原處分機關誤判，檢附於○○網頁之其他「○○」酒品廣告照片供核，亦有顯示不全問題，是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改正酒品廣告，顯屬誤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7 條與施行細則第 11 條等規定情事，有原處分機關下載之系爭網站網頁截圖畫面及系爭○○網頁截圖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3 入）……容量 700ML……NT 690……」等酒品名稱、容量及售價等資訊，供有意購買之消費者購買，經消費者點選酒品並依序鍵入外送地址、送達時間及付款方式等資訊，再按下「我要媒合」按鈕，待系統顯示「媒合完成」即完成酒品訂購程序；前開酒品售價資訊及訂購流程均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下載之系爭網站網頁截圖畫面附卷可稽。又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購買酒品時，訴願人無法辨識其年齡，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訴願人於網站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販賣酒品，其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來函檢附之網頁截圖，並無酒品訂價資訊及酒品購買流程，無法證明訴願人有銷售酒品等語，核與前開事證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3 次查獲違規，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等規定

，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部分：

- (一) 按菸酒管理法第37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方法等，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即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為菸酒管理法第37條、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1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所明定。又酒之廣告已標示警語惟其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合施行細則規定，且為第1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為菸酒管理法第51條第1項、第3項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0款第1目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之酒品照片，並佐以：「……○○……小編一喝就愛上……現在已經可以輕鬆買到……風味：乾爽酒體……各大通路開賣時間……3月中起陸續開賣……」之貼文內容，有原處分機關下載之系爭○○網頁截圖畫面附卷可稽。訴願人刊載前開酒品照片及貼文內容，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酒品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酒品廣告及促銷行為，自應依施行細則第11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等；惟據卷附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之系爭廣告，雖有刊載「酒駕（中間為禁止圖樣）未滿十八歲禁止」之警語，然此警語未標示完整而不符施行細則第11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所定警語標示之要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警語標示未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面積刊登一節，雖不無疑義，惟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之系爭廣告，與施行細則第11條等規定之正確警語標示不符，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為○○集團統一發送之新聞稿件等語；惟按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以維護國民健康，故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是如有透

過電腦網路或其他方法等，對酒類商品進行廣告或促銷，即屬上開法令規範範疇，而不以廣告內容係由廣告刊登者自行製作為必要。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原始檔之警語標示符合法律規定，係因每臺電腦尺寸顯示器不同致於部分電腦顯示不全云云；惟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6 日下載之系爭○○網頁截圖畫面可知，本件違規之系爭廣告係經點選系爭○○網頁上之○○照片後，完整顯示之系爭廣告（含酒品照片及貼文內容），核與訴願書所附之多張酒類縮圖同時顯示於○○○網頁介面之情形有別；又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6 日電子郵件查告，經點選○○○網頁特定縮圖後所呈現之圖片，尚不因電腦尺寸顯示器不同而有顯示不全之情形，可證訴願人原上傳之系爭廣告警語即未標示完整；復訴願人未提出該警語標示符合法規之原始檔，經刊登至系爭○○網頁後，因電腦尺寸顯示器不同而顯示不全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等規定，經第 1 次查獲且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符規定，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作業要點等規定，限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